

九龍城區議會

蕭亮聲主席暨全體議員：

2021年4月22日

九龍城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修訂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

因應本會運作需要，我等建議本屆九龍城區議會修訂下述之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如下：

委員會	建議職權範圍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處理區議會的內務及行政，並就有關政策、規則及程序向區議會提供意見； 決定每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並在需要時提出轉撥建議； 檢討區議會撥款分配準則，和因應需要修訂撥款指引； 就文化、康樂、體育及社區服務計劃的優先次序和撥款使用事宜提出建議； 審批「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下提交的撥款申請； 審批「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下的工程撥款申請；及 安排區議會議員出席探訪、座談會、典禮及其他活動。
文化康樂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1.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建議； 2. 提出及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及 3. 為相關工務工程計劃提供意見。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下的工程釐定緩急次序，並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推薦 工程項目批款進行；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並就推廣、 使用及管理提供意見； 為推廣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事宜提供意見；及 研究區內居民對社區設施和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活動的需求，並向區議會和有關部門提 出建議；協調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為居民舉辦文化、康樂、體育及藝術活動的工作，並監 察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所籌辦的社區文化、康樂、體育、藝術以及社 區參與活動的質素，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環境衛生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提供之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等服務提出建議； 監察區內食物安全、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提供意見； 監察區內環境質素，並就相關改善計劃、環境保護事宜提供意見； 監察區內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公共衛生事務提供意見； 就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提出建議； 就本區的市容建築及環境保護工作等方面提供意見；及 推廣可持續發展、注意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等信息。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周熙雯 馬希鵬
郭天立 麥瑞淇 馮文韜
黃永傑 黃國桐 黎廣偉

2021年4月15日